

阳春市Y243线硇石桥等3座危桥灾后重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春市Y243线硇石桥等3座危桥灾后重建工程已由阳春市交通运输局以春交复〔2025〕99、100、101号、春交复〔2025〕103、104、105号批复，项目业主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建设资金来自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及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阳春市（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1.2 建设规模：

阳春市Y243线硇石桥危桥灾后重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永宁镇硇石村委会。

(一) 公路等级: 四级公路;

(二) 设计速度: 15km/h;

(三) 设计荷载: 公路-II级;

(四) 桥梁宽度: 0.5m(防撞栏)+6.5m(车行道)+0.5m(防撞栏)=7.5m;

(五) 抗震设计: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 抗震设防类别为D类;

(六) 结构设计安全等级: 二级, 桥梁结构重要性系数取1.0;

(七) 结构环境类别: I类。

阳春市Y244线黄沙坑桥危桥灾后重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永宁镇造和村委会。

(一) 公路等级: 四级公路;

(二) 设计速度: 20km/h;

(三) 设计荷载: 公路-II级;

(四) 桥梁宽度: 0.5m土路肩+6.5m行车道+0.5m土路肩=7.5m;

(五) 抗震设计: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 抗震设防类别为D类;

(六) 结构设计安全等级: 二级, 桥梁结构重要性系数取1.0;

(七) 结构环境类别: I类。

阳春市八甲镇X818线俄颈桥危桥灾后重建工程,本项目位于阳春市八甲镇俄颈村委会

- (一) 公路等级:三级公路;
- (二) 设计速度:40km/h;
- (三) 设计荷载:公路-II级;
- (四) 桥梁宽度:0.3m(防撞护栏)+7.9m(车行道)+0.3m
(防撞护栏)=8.5m;
- (五) 地震烈度:地震设防烈度为V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 (六) 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 (七) 结构环境类别:I类;
- (八) 桥梁护栏设计标准:三(A)级护栏。

2.1.3 计划工期: 27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1.4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

2.1.5 质量要求: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1.6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项目名称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阳春市Y243线硤石桥等3座危桥灾后重建工程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主要工程项目见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可对1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0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后成为正式投标人。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正式投标人，可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具体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下载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公路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因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所造成的投标登记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逾期送达的投标文

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查询了解：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交通公路工程→系统工具下载→系统工具及驱动包（投标人）下载：
<http://ggzy.gz.gov.cn/>。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 址：阳春市春城镇南新大道164号

邮政编码：529600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13719853559

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润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河西街道登
龙路122号

邮政编码：529600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318601276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54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200</u>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2</u>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桥长不小于 <u>30m</u> 的类似工程桥梁 <u>1</u> 座，且其中 <u>1</u> 座主孔单孔跨径不低于 <u>13</u> m。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累计 3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 <u>二</u> 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3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施工员	1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质量员	1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材料员	1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填写“（七）-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即可，不需另附资格证明材料。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1	装载机	1.0m ³ 以内	台	1
2	履带式挖掘机	1.0m ³ 以内	台	1
3	震动压路机	10t 以内（单钢轮）	台	1
4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250L 以内	台	1
5	自卸汽车	10t 以内	台	2
6	起重机	25t 以内	台	3
7	单筒慢动电动卷扬机	50kN 以内	台	1
8	电动多级水泵 (≤120m)	Φ100mm 以内	台	1
9	泥浆泵	Φ100mm 以内	台	1
10	交流电弧焊机	32kV · A 以内	台	1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u>（均含备选）</u>、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A)： <u>40</u> 分 主要人员 (B)： <u>30</u> 分 其他因素 (C) 技术能力： <u>10</u> 分 履约信誉： <u>2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 1, 3, 4, 5，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 2, 3, 4, 5, 5，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下同。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15 分	总体 施工 组织 布置 及规 划	15 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12-15 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9-12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9 分。
		15 分	重点、 难点和 关键工 程的施 工方案 与技 术措施	1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10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8-10 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6-8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6 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 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18 分。 (2)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3) 每担任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 项目总工程师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9 分。 (2) 每担任 1 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程师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技术能力	(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②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5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2.5 分； 注：1、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10 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2.2.2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 信用等级分值（10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10、9.5、8.9、7.3 分。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10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 招标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计算 1 次^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②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依据；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

	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³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6	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7 项：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⁴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

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注：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